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发〔2025〕97号

关于公示《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首违不罚清单》《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轻微不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水务（农业农村）局，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水务行政执法行为，秉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执法原则，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我局结合水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了《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首违不罚清单》《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轻微不罚清单》现予以公示，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首违不罚清单》

附件 2：《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轻微不罚清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免罚条件	执法主体
1	取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2	取水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3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4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附件 2

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轻微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免罚条件	执法主体
1	地表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在限定改正期限内更换或修复地表水计量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水务局

4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行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水务局
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套堤、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的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逾期不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修建套堤、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的，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清除障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的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逾期不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树木、设置拦河渔具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清除障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7	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水务局
8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改正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水务局

	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挖沙、采石、取土、淘金，翻动土体对河道有不利影响的(非经营性)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挖沙、采石、取土、淘金，翻动土体对河道有不利影响的，属于经营性的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按要求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水务局
10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11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水务局

1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13	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进行后续施工或者擅自投入运行使用的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后续施工或者擅自投入运行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改正期限内验收合格的	水务局
14	水利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限定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15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16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在限定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1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在限定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1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在限定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19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或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在限定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